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15.78百萬港元(未計開支)，方式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發行197,282,636股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接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最多為約15.2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供股股份價格淨額約0.08港元)。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地位。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超過50%，供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少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須根據第7.19A條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供股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的條款是否(i)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i)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內容有關供股；(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內容有關供股；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達成供股的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不會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建議供股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15.78百萬港元(未計開支)，方式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發行197,282,636股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供股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數據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197,282,636股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197,282,636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97,282,63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15.78百萬港元(未計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及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所有供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197,282,63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及(ii)緊接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於本公告日期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為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定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經調整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須由一位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後及(倘適用)於一位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後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19港元折讓約32.77%；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19港元折讓約32.77%；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423港元折讓約43.78%；
- (iv) 根據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19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0995港元(已就供股的影響作調整)折讓約19.60%；及
- (v)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16.39%，乃基

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11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計算得出。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供股股份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董事擬將認購價定為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水平。每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其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地位。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發的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期限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申請彼等各自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供股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的規定，就允許海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登記地址所在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供股章程將載有禁止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的基準。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說明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允許參與供股的情況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獲安排以未繳股款形式，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及結束買賣前，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在市場出售(倘可於扣除開支後取得溢價)。超過100元的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由於行政費用，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而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在可能的情況下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無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配額基準，供股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以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未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本公司的開曼法律顧問確認，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申請基準，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作出的申請將會下調至不會觸發部分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水平。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利益歸屬於獲提呈供股的股東。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配售價： 未獲認購配售股份的配售價，須最少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配售佣金： 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0.5%。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購配售股份。承配人應為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應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的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地位： 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配售當日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予以終止。

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的全部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配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盡力促使達成配售的條件，並承諾在獲悉任何顯示任何相關條件不可能或未能達成的事宜或情況後即時知會配售代理。倘任何相關條件未能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達成或成為不可能達成(除非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同意予以延遲)，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的一切相關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結及終絕，惟有關任何根據配售協議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者除外，且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

倘於配售期最後一天後第三個營業日(「**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因應情況許可或所需而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在本公司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收到相關通知的前提下，在無需向其他訂約方負責下終止配售協議；而在終止後仍然有效之配售協議條文的規限下，配售協議屆時將不再具有效力，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概不會以終止為由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倘其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導致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e)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於該規定下，即使不行動股東不採取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也可以得到補償，因為根據未獲認購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並且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及有關配售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且本公司認為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能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設立未獲認購安排，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本重組生效；
- (2) 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供股章程的授權證書寄發日期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3)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前提下，分別向聯交所送交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一份經兩名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正式證明經董事決議案批准的各份供股章程文件的副本(及其須附隨的所有其他文件)；
- (4) 於寄送日期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已登記的供股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供股章程文件；
- (5) 聯交所在不遲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的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及並無撤回或撤銷該等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完整十足效力；及
- (7) 已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及已達成所有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上述條件規限，故未必一定進行。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為15.23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及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新股份將予配發或發行)。

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按於以下方式分配：約10.6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70%，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尤其是預期即將到期及應付的債務、負債或其他應付款項，而所得款項淨額剩餘部分約4.57百萬港元或3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儘管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已成功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92港元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130,434,783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並從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附帶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12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惟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仍然重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0.57百萬元(相當於約33.3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459.69百萬元(相當於約501.06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及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之間政治緊張政治局勢持續，繼續對中國經濟造成沉重影響，本集團繼續面對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大部分來自中國客戶，該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共同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

上述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導致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以來出現持續現金淨流出。考慮到認購事項大部分所得款項已動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籌集額外資金約15.23百萬港元用以償還貸款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款屬審慎之舉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致使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履行於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18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

倘供股或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少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5.23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比例分配所得款項用途並將進一步評估其他選項，其中包括減少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建議金額、將現有貸款續期及／或重新融資或探討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替代方案。本集團注意透過(其中包括)降低負債及財務成本，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減輕還款壓力。

其他集資方法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法。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提供抵押品，而且債權人的地位將會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則會在股東並無參與機會下攤薄彼等的權益。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法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在當前市況下較為吸引，而供股將讓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提升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本需要、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根據非包銷基礎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不承購本身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出售、終止或縮減現有業務。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相關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23年4月26日及 2023年5月15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1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	9.34百萬港元， 來自認購的 餘下所得款 項約2.66百萬 港元將於本 公告日期起 計六個月內 按計劃獲悉 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呈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建議供股而可能引致的變動，僅供說明。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或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或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的 供股股份配額)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東						
曾文佑先生	19,565,212	9.92	39,130,425	9.92	19,565,212	4.96
王揚先生	15,535,000	7.87	31,070,000	7.87	15,535,000	3.94
徐格非先生(附註1)	14,665,000	7.43	29,330,000	7.43	14,665,000	3.72
陳天豪先生	13,907,500	7.05	27,815,000	7.05	13,907,500	3.52
李鴻淵先生	13,043,483	6.61	26,086,966	6.61	13,043,483	3.31
承配人	—	—	—	—	197,282,636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120,566,441	61.12	241,132,881	61.12	120,566,441	30.55
總計	197,282,636	100.00	394,565,272	100.00	394,565,272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14,665,000股股份由Grand Luxe Limited持有，而Grand Luxe Limited則由徐格非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格非先生被視為於Grand Luxe Limited持有的有關14,6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適手段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倘供股導致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所需行動配售股份，使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水平。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配售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編製時假設供股及配售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本公告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星期三)
預期寄發供股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批准建議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供股的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因此日期僅屬暫定性質：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的經調整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星期一)
遞交經調整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星期三) 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二)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三)
預期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包括供股章程)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公佈受限於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 (星期二)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供股配發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 (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完成供股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星期五)
在供股終止的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 (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不合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星期五)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下述情況下生效，則最後接納期限將不會落實：

- (i) 倘於最後接納期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期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最後接納期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期限將重新安排至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期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上文「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加超過50%，供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少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供股須根據第7.19A條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供股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在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供股的條款是否(i)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i)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內容有關供股；(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內容有關供股；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達成供股的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予縮減。不會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香港發出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的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6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方式為按已發行股份每股面值0.15港元註銷實繳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透過(i)股本削減；及(ii)股份拆細重組本公司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9)
「完成」	指	供股及配售完成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按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將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供股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期限」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未獲認購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所獲保證配額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的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函件，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的專業、機構、公司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未獲認購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配售股份的配售價，須最少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一股供股股份，即197,282,636股經調整股份(基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16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 安排
「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曾文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文佑先生、魏薇女士(暫停職務)及段夢穎女士(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笙先生、周偉雄先生及曾慶贊先生。